

2000年第17號法律公告

《地產代理（登記裁定及上訴）規例》
(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批准下根據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
第49(3) 及56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00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"司法常務主任" (Registrar) 指法院的司法常務主任；

"法院" (Court) 指區域法院；

"裁定" (determination) 指監管局根據本條例第49條作出的裁定，但不包括臨時裁定、中期裁定或部分裁定；

"登記冊" (register) 指法院的民事訴訟登記冊。

3. 上訴反對裁定
(1) 根據本條例第50條提出上訴的一方須在該條指明的時間內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，及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。該通知書須採用附表1表格1的格式，並須指明上訴理由及支持該等理由的依據。

(2) 行政總裁須向司法常務主任提供其所保管的關於該宗申索的文件，其中須包括《地產代理（裁定佣金爭議）規例》(第511章，附屬法例) 第29條提述的審裁程序的紀錄的核證副本。

(3) 司法常務主任收到第(2)款提述的各項文件後，須定出聆訊日期及地點，及將聆訊通知書送達該宗上訴的雙方。

4. 裁定的登記

(1) 凡監管局已作出裁定而根據本條例第50條提出上訴的期限亦已屆滿，則在該項裁定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及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後，監管局須向該方發給一份採用附表1表格2格式的裁定證明書及其副本一份。

(2) 凡上述裁定證明書及其副本於自監管局作出有關裁定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(或司法常務主任許可的延展限期內) 提交司法常務主任以作登記，司法常務主任須將該證明書登記於登記冊內。

5. 費用

(1) 就關乎發出及登記裁定證明書及上訴的程序，須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。

(2) 除附表2第1項外，司法常務主任如在任何個案中認為合適，可削減、免除或延遲收取附表2指明的費用；而司法常務主任在行使此項權力時，須在有關文件上加上削減、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的附註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
附表1 [第3及4條]

表格1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地產代理上訴編號： 年第 號

有關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 事宜

上訴通知書

第.....宗申索

與訟者：

上訴人： (姓名或名稱)

(地址)
及
答辯人： (姓名或名稱)
(地址)

本人／我們*(姓名或名稱) ，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 第50條對地產代理監管局於 年
.....月日作出的裁定 (附上該裁定的副本一份) 提出上
訴。

上訴的理由如下——

- 1.
- 2.
- 3.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上訴人簽署)
遞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司法常務主任
印章位置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註：在自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出裁定日期起計的14天屆滿後，不得對該裁定提出上
訴。

表格2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
(第511章)
裁定證明書
第.....宗申索
與訟者：
*申索人： (姓名或名稱)
(地址)

及
*答辯人： (姓名或名稱)
(地址)

茲證明本局於 年 月 日就上
述申索作出裁定，所作裁定的內容列於附上的裁定書副本內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
致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
本人／我們**，(姓名或名稱) ，
現根據《地產代理 (登記裁定及上訴) 規例》(2000年第17號法律公告) 第4條提
交上述證明書以作登記***。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由提交證明書以作登記
的一方簽署

上述證明書已於區域法院登記。

日期：..... 年月 日

司法常務主任

印章位置

*** 填寫每位申索人及答辯人的全名及詳細地址。

**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* 證明書須於自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出裁定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（或司法常務主任許可的延展限期內）提交司法常務主任以作登記。

附表2 [第3、4及5條]

費用

項	詳情	費用
---	----	----

\$

1.	(a) 發給裁定證明書連同其副本一份	20
	(b) 每多發一份副本	10
2.	在法院登記裁定	20
3.	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	630
4.	登記冊內的文件的副本連同核證費用，每頁或不足一頁	5

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

張建東

2000年1月14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就以下事項的有關程序訂定條文——

- (a) 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 第52條將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裁定在區域法院登記；及
- (b) 依據該條例第50條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。